

消防
函

2012.12.20-21

2012超高层建筑防灾

安全与应急救援高峰论坛



指导单位：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办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上海防灾安全策略研究中心

支持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上海楼宇科技研究会

会务单位：上海浩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中国消防科普丛书》编写组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前言

Foreword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超高层建筑逐渐普及化，成为现代城市的一道亮丽风景。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已达数千幢，仅上海就有500多幢。上海、北京、天津、重庆、广东、江苏、浙江等都已出现300米以上的摩天大楼。但在高楼林立的同时，学界出现了反对建设超高层建筑的呼声和论据。因为除了超高层建筑能耗巨大外，其隐藏的巨大安全隐患，也是个严重的问题。

超高层建筑的防灾安全与应急救援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为加强高层建筑业主及使用单位的防灾与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必要的应急疏散救援预案，《中国消防科普丛书》编写组、上海防灾安全策略研究中心等单位定于2012年12月20日至21日举办“2012超高层建筑防灾安全与应急救援高峰论坛”，同时进行相应的超高层建筑防灾安全应急管理培训服务。现特邀请贵处应急管理部的领导、高层建筑管理从业人员，以及防灾安全与应急救援装备企业的代表共同参与，就高层业界发展问题与最新科技装备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一、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12年12月20日-21日 论坛地点：上海

二、论坛议题

超高层建筑日常安全管理与应急方法
超高层建筑灾害自动防御报警体系建设
智能化楼宇管理与防灾安全监控技术
超高层建筑防火及新材料、新技术应用
超高层建筑的设计与安全规范
超高层建筑结构抗震技术的发展及趋势
超高层建筑应急救援方法及科技装备



三、参加人员

政府有关防灾安全与应急救援管理部门的负责人，高等院校、相关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的知名专家、学者、科技人员，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设计机构、高层建筑业主、安全管理及服务单位，以及防灾与智能、安防相关企业、媒体代表等。

四、参与费用

会议收费：2000元/人 含会议费、会议用餐、茶歇、资料费等
会议期间住宿费用自理（如有需求会务组可以协助安排预定房间）。

五、联系方式

中国高层建筑防灾安全与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组委会

联系电话：**021-28900828 28900836** 传 真：021-28900836

联系人：李高标 **13916963860** 刘志安 **13917264020**

联系邮箱：gcaq2012@126.com

大会网址：<http://www.shhsf.org>



拟邀请嘉宾：

- 柳晓川 公安部中国安防协会名誉理事长
上海防灾安全策略研究中心理事长
- 王 刚 公安部消防局高级工程师
- 闵永林 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所长
- 兰 彬 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副所长
- 吴志强 北京消防总队政委
- 张 骥 国际应急管理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长
- 杨 政 中国消防协会科普及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 郭晶强 香港消防协会会长、原香港消防处处长
- 孙金华 中国科技大学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 柴 勇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长
- 韦忠义 上海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会长
- 季俊贤 江苏消防协会秘书长
- 冯敬庭 湖北消防总队
- 李引擎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防火研究所所长
- 张燕平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
- 火恩杰 上海城市灾害防御协会副会长
- 曹嘉明 上海市建筑学会秘书长、上海现代建筑集团副总裁
- 罗奇峰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副所长、同济大学教授
- 倪 阳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副总设计师

- 陈 彪 上海防灾安全策略研究中心常务副理事长
- 张 蕴 绿地商业集团董事长
- 罗瑞华 世茂股份董秘
- 施云飞 全国房地产总工俱乐部
- 王 瑚 上海防灾安全策略研究中心主任

经验交流单位

- 金茂大厦 高度420米
- 香港中环广场 高度374米
- 香港中银大厦 高度367米
- 世茂国际广场 高度333米
- 万都中心大厦 高度241米
- 瑞吉红塔大酒店 高度149米
- 锦沧文华大酒店 高度104米
- 华亭宾馆 高度 90 米



The Forum "**2012 超高層建築防災安全與應急救援高峰論壇**" organized by 上海防災安全策略研究中心 will be held on **20 & 21 December 2012** in Shanghai, China. For those who wish to attend the forum are requested to send the name, telephone no. and email address to **webadmin@chkfpa.org.hk** on or before **29 November 2012 (Thu)**.